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4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中低压电缆、低压电线等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8 年中标项目”），根据招标公告中预测标的金额，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 15,270 万元（含税）。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9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 10,831.65 万元（含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031”、“2018-003”、“2018-052”号；“2019-011”、“2019-044”、“2019-058”号和“2020-003”、“2020-015”、“2020-030”、“2020-032”、“2020-038”号公告。

二、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43,245.56 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18 年中标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 26,528.25 万元（含税），已发货 24,817.38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18 年中标项目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累计销售额为 22,596.57 万元。

（2）2019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9,484.74 万元（含税），已发货 9,452.66 万元（含税），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2,886.24 万元（含税），已发货 1,697.70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19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2,481.85 万元。

（3）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344.46 万元，已发货 331.53 万元（含税），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4,001.87 万元（含税），已发货 1,797.10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29.53 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电缆（普通型）、低压电缆（防白蚁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

3、合同总金额：43,245.56 万元（含税）（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到货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验收合格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为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且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标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384,662.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83,97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41.78 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1.26 %，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2、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2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西楼 4-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2 人，刘俊海独立董事、钱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刘俊海独立董事委托谭丽丽独立董事、钱旭董事委托刘淼董事长代行表决权）。全体监事及财务总监谢红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港中旅泸州老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共同出资设立港中旅泸州老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港泸文旅公司”），港泸文旅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00 万元，其中，我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12,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0%；港中旅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18,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0%。港泸文旅公司成立后，将系统整合我公司的酒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并进行专业化运营，公司产品销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四川发展酒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84,000 万元参与四川发展酒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酒投”）增资。增资后，川酒投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川酒投 42%股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部职能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决定将公司安全环境保卫中心按专业分工拆分为安全生产管理中心、生态环境保护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外捐赠开展古蔺县龙山镇向田村精准扶贫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在 2020 年内向古蔺县龙山镇向田村定向捐赠 17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工作。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外捐赠开展红原县麦洼乡滚塘村精准扶贫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在 2020 年内向红原县麦洼乡滚塘村定向捐赠 213.1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工作。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4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目标公司 1”）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目标公司 2”）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后陆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015、2019-029、2019-030、2019-035、2019-038、2019-043、2019-044、2019-048、2019-050、2020-001、2020-004、2020-021、2020-026、2020-033、2020-037）及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截至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345.2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62.74%），尚有 3,174.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骏”）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2020 年 5 月 8 日，上海国骏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海国骏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上海国骏已完成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为 6,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现将上海国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国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2 月 7 日	3.38	192.30	0.23
		2020 年 2 月 10 日	3.72	151.04	0.18
		2020 年 7 月 17 日	4.19	61.00	0.07
		2020 年 7 月 20 日	4.21	47.66	0.06
		2020 年 7 月 28 日	3.92	109.00	0.13
		2020 年 7 月 29 日	4.02	32.00	0.04
		2020 年 7 月 30 日	4.05	7.00	0.01
		2020 年 7 月 31 日	3.98	39.00	0.05
	合　计			639.00	0.77

上海国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骏	合计持有股份	16,319.00	19.61	15,680.00	18.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19.00	19.61	15,680.00	18.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上海国骏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上海国骏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国骏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金华分行”或“债权人”）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其中公司为其最高额度合计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帆街 966 号金帆孵化基地 2#582 室

法定代表人：顾勇亭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电机、汽车电子装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汽车零部件与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3,856.71
负债总额	225,058.72
净资产	8,797.99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9,044.35
利润总额	−1,048.23
净利润	−1,100.29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浦发金华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33,000 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实际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253.8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9.2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755.95 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397.90 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100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
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郑明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1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郑明钗：

经查，你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卖出宏大爆破股票 150.67 万股，又在 2020 年 7 月 7 日买入宏大爆破股票 5 万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份交易行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郑明钗先生高度重视，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将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并进一步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郑明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3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28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的一致行动人罗明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9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81.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号）。

2020 年 5 月 6 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达到时间过半节点，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号）。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7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14.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号）。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7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90.39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志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先生、李志君女士《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 2020 年 8 月 5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届满，上述股东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8 月 5 日期间合计减持 29,165,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李志江	大宗交易	2020-5-26	3.44	5,200,000	0.59%
	大宗交易	2020-5-27	3.63	4,943,400	0.56%
	大宗交易	2020-5-28	3.93	700,000	0.08%
	大宗交易	2020-5-29	3.66	700,0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0	4.81	475,4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1	4.69	40,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8	4.71	20,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3	4.52	20,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6	4.61	6,551,297	0.7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7	4.68	1,120,000	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8	4.67	107,000	0.01%
	合计	–	–	19,877,097	2.26%
罗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4	4.97	2,202,800	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5	4.99	3,800,000	0.4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6	5.02	2,293,100	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9	5.06	515,50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9	4.90	57,3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0	4.82	10,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1	4.65	60,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9	4.80	200,000	0.02%
	合计	–	–	9,138,700	1.04%
李志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3	4.01	150,000	0.02%
	合计	–	–	150,000	0.02%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志江	合计持有股份	103,849,200	11.79%	83,972,103	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62,300	2.95%	6,085,203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886,900	8.84%	77,886,900	8.84%
罗明	合计持有股份	36,555,150	4.15%	27,416,450	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8,788	1.04%	8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16,362	3.11%	27,416,362	3.11%
李志君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450,000	0.05%	300,0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05%	300,0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胡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450,000	0.05%	450,0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05%	450,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次减持后李志君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胡建国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在进行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李志君、胡建国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与李志江、罗明持有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本次减持情况与其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且未违反其减持相关承诺。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 10: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是为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利用枣庄政府当地的资源，为公司恢复经营提供助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此次新设立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开拓市场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拟以总投资额 300 万元人民币在山东枣庄设立全资孙公司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雅百特拟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标的公司，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的标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相关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信息为准）：

（1）公司名称：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山东省枣庄市

（3）投资总额：人民币 300 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出资结构：雅百特出资比例为 100%。

三、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是为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利用枣庄政府当地的资源，为公司恢复经营提供助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此次新设立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系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场变化、公司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子公司的稳健发展，保证其合法合规运作。同时，在山东省枣庄市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标的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
中农水产公司 3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水产公司 3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转让 + 债权转让”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水产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经履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机械公司”，摘牌价格为 5,365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4,250 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 1,115 万元。公司与东莞机械公司签订了《股份及债权转让协议书》。（本事项相关决策、审计评估、挂牌情况、受让方情况、协议主要约定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6 月 4 日和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股份及债权转让价款共计 5,365 万元，公司原按出资比例为中农水产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 1,020 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已收回并转回原对该借款计提的相关坏账准备。

2020 年 8 月 4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权益交割清单，中农水产公司 34%股份交割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中农水产公司的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8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因合伙协议纠纷被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案号分别为（2020）京 02 民初 301 号、（2020）京 02 民初 30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8 日及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76）。华宝信托对京福华越、京福华采有限合伙基金的出资额共计 791,930,000.00 元，公司财务报表已确认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近日，公司获悉其持有的绵阳爱贝尔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独一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已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冻结情况

在上述诉讼中华宝信托向北京二中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北京二中院裁定对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了公司持有的绵阳爱贝尔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上海独一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861.6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二中院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上海独一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司法协助信息。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励建立	是	2,600,000	3.24%	1.24%	2019-08-07	2020-08-0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励建炬	是	2,750,000	11.02%	1.31%	2019-08-07	2020-08-0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350,000	5.08%	2.5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励建立	80,293,118	38.23%	12,624,098	15.72%	6.01%	0	0%	0	0%
励建炬	24,964,401	11.89%	2,909,470	11.65%	1.39%	0	0%	0	0%
合计	105,257,519	50.12%	15,533,568	14.76%	7.4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 8 月 6 日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第一大股东）肖行亦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委托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肖行亦	14333403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9	100.00%
2	肖行亦	14333403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11-29	100.00%
3	肖行亦	14333403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4-08	100.00%
4	肖行亦	14333403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7-29	100.00%
5	肖行亦	14333403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7-29	100.00%
6	肖行亦	143334030.0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8-05	100.00%

二、累计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1、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1,754,014 股，肖行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334,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9%；肖行亦先生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数为 142,911,99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9.71%，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9%。

2、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肖行亦先生所持有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肖行亦	14333403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21	100.00%
2	肖行亦	14333403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1-28	100.00%
3	肖行亦	14333403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29	100.00%
4	肖行亦	14333403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29	100.00%
5	肖行亦	14333403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30	100.00%
6	肖行亦	2685563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5	1.87%
7	肖行亦	14333403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12	100.00%
8	肖行亦	14333403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12	100.00%
9	肖行亦	2012694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18	1.40%
10	肖行亦	14333403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21	100.00%
11	肖行亦	14333403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21	100.00%
12	肖行亦	14333403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24	100.00%
13	肖行亦	143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28	99.77%
14	肖行亦	140648467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36	2019-01-24	98.13%
15	肖行亦	141321336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36	2019-01-31	98.60%
16	肖行亦	14333403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3-29	100.00%
17	肖行亦	775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	2019-04-12	5.41%
18	肖行亦	14333403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	2019-05-20	100.00%
19	肖行亦	1362604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6-03	9.51%
20	肖行亦	14333403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06-25	100.00%
21	肖行亦	14333403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9	100.00%
22	肖行亦	14333403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11-29	100.00%
23	肖行亦	14333403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4-08	100.00%
24	肖行亦	14333403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7-29	100.00%
25	肖行亦	14333403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7-29	100.00%
26	肖行亦	14333403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8-05	100.0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知悉具体原因。公司将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字[2020]9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索菱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索菱股份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 8.7 亿元，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 33,736,220.52 元用于肖行亦个人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索菱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存在重大遗漏。由于目前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且被处罚对象均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有异议并已经申请听证，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截至公告披露日，肖行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鉴于肖行亦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当中有 95,221,990 股（占其持有总股份的 66.43%，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8%）已于 2018 年 9 月质押给目前持有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中山乐兴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认为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暂时不会影响公司控股权；

4、此次新增轮候冻结事项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董事办于近日收到公司法律顾问单位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务部转来的《劳动仲裁申请书》、《民事判决书》等涉诉材料。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展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原审被告：肖行亦

原审被告：叶玉娟

原审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2、《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374 元由上诉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进展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进展事项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本金金额
新增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1	钟春林	公司、惠州妙士酷	劳资纠纷	仲裁	尚未开庭	5,294,195.41
2	惠州市丽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尚未开庭	64,407.00
已披露小额诉讼、仲裁进展						
1	深圳市虞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70,169.05
小计						5,428,771.46

备注：“广东索菱”指“广东索菱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妙士酷”指“惠州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每月计提了利息，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刚	是	16,000,000 股	7.91%	0.94%	2018-8-6	2020-8-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刚	是	4,700,000 股	2.32%	0.27%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18-8-6	2020-8-6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153	13.01%	103,149,900	46.38%	6.03%	100,149,900	97.09%	83,452,275	69.99%
袁永刚	202,226,196	11.83%	95,279,999	47.12%	5.57%	92,279,999	96.85%	66,676,088	62.35%
袁富根	58,796,052	3.44%	9,500,000	16.16%	0.56%	–	–	–	–
合计	483,410,401	28.27%	207,929,899	43.01%	12.16%	192,429,899	92.55%	150,128,363	54.50%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3、股份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2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7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7 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56,880	46,518	334,709	367,990	60,737	44,872	337,843	355,047
河北长安	9,203	7,550	48,543	54,905	8,588	6,908	50,047	54,738
合肥长安	20,762	6,299	118,389	43,217	19,346	5,007	121,184	41,228
长安福特	19,940	21,412	106,244	93,457	21,726	18,072	119,174	93,233
长安马自达	11,869	11,609	71,084	70,679	11,920	11,560	67,961	72,721
其他	50,924	34,677	310,184	322,515	42,614	32,690	299,714	322,201
合计	169,578	128,065	989,153	952,763	164,931	119,109	995,923	939,168

注：①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②由于江铃控股有限公司、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公司产销数据不再包含江铃控股有限公司、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并对前期数据作出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